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與 728 豪雨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實施計畫

一、為運用中央相關經費，辦理補助本市弱勢戶之住屋(宅)(含公寓大廈)之屋頂(含採光罩)與外牆(含門窗)遭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毀損之修繕費用，並加發慰助金，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及慰助之核發依本計畫為之；本計畫未規定者，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三、本計畫補助及慰助住屋(宅)(含公寓大廈)之範圍，包含臥室、客廳、飯廳、廚房、廁所、浴室及車庫等使用空間。

四、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之下列本市弱勢戶，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應依第五點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

（四）脆弱家庭。

（五）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

（六）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者。

（七）列冊獨居老人。

前項申請應由弱勢戶推派戶內人口一人提出。

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之弱勢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執行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其基準如下：

(一)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六、非屬第四點所定弱勢戶，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由執行機關以原申請資料依下列基準辦理加發:

(一) 住屋(宅)非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二) 住屋(宅)非屬公寓大廈但無居住事實者:依前款規定折半加發。

（三）住屋(宅)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

1、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依第一款基準以中央經費加發。

2、各專有部分：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慰助新臺幣三千元。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或慰助；已補助或慰助者，所在地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慰助：

（一）不符合第四點所定申請要件。

（二）不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基準。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慰助。

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與728豪雨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申請書

案件編號(公所填寫)：

A.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簽名或用印)

申請資格為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之下列本市弱勢戶，且已領取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者：(擇一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脆弱家庭。

□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者。

□列冊獨居老人。

申請建物地址：_____

聯絡地址/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申請類型(請擇一申請補助)

□ 第一類: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第二類: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第三類: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有居住事實且已自行雇工完成住屋修繕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加發修繕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切結暨聲明事項：

一、 經立切結書人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補助，並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及728豪雨弱勢戶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實施計畫」所定申請人資格及其他要件，如有錯誤、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二、 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四點所定申請要件。

（二）不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基準。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慰助。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C.審核(公所填寫)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通知補正。 □無法補正。	核定慰助金額(新臺幣)：

承辦單位　　課長　　決行(區長)

第一類檢附文件：

□1.領據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2.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第二、三類檢附文件：

□1.領據

□2.修繕完成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3.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領　款　憑　據

P.6

清冊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table>
<tr><td>受領事由</td><td colspan="4">茲受領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與728 豪雨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td></tr>
<tr><td>建築物座落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補助領款金額</td><td colspan="4">☐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新臺幣伍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領款人姓名（同申請人）</td><td></td><td rowspan="5">蓋章</td><td rowspan="5">領款人用印</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住址（擇一）</td><td>☐同建築物座落地址</td></tr>
<tr><td>☐通訊地址</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able>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　　名：＿＿＿＿＿＿＿＿　銀行帳號：＿＿＿＿＿＿＿＿

＿＿＿＿＿＿＿＿　　＿＿＿＿＿＿＿＿

備註：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讓。轉帳需 20-25 個工作天入帳，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P.4

建築物地址：_____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與728豪雨住屋毀損之修繕費用及慰助金加發申請手續，故請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委託人：_____（簽名或印章）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簽名或印章）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託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受託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